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教〔2023〕56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2024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教育局：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85号）精神，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直达资金3059.85万元。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普通教育”科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2.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 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伽师县教育系统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4日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周万利		
项目名称	伽师县教育系统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项目资金	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59.85	其中: 财政拨款	3059.8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3059.85万元, 用于在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伙食补助。项目补助标准按照小学阶段每年1250元、初中阶段每年1500元标准进行使用; 中小学非寄宿生建档立卡等贫困学生按照非寄宿生总人数的30%进行补助, 小学阶段每年625元、中学750元以打卡形式发放。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学生在校期间伙食质量,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数量指标	小学补助人数		=80632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学补助人数		=30744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殊教育补助人数		=143人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非寄宿生补助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学补助成本		<=1690.73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学补助成本		<=1369.12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教育质量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教师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